章贡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赣市办府发〔2021〕24号）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建成全市文化旅游中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文化产业结构

1.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发展壮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或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入驻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文化创意企业，前3年由区财政给予房租补贴，500平方米以下的部分，实行全额补贴；500—1000平方米的部分，按实际缴纳额度的一半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鼓励文化旅游企业“转企升规”，通过实施资金扶持、金融支持等专项举措，引导文化类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升级。对新入规上户的商贸企业（含个体）给予奖励8万元，其中对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前入规的月入规企业，分别再给予现金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对于新入规的文化服务业企业，年入规奖励6万元、月入规奖励9万元。奖励金在企业正常运营满2年，且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20%，兑现发放。**〔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3.加大重点文化活动补助，对我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在章贡区举办的经认定的重点文化活动（含实景演出、节庆活动），经区文广新旅局和区财政局审核确定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每个活动可享受补助的次数不超过1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支持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对在章贡区注册、备案、立项的影视制作机构，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制作的电影和电视剧列入国家或本省、市重点电影、电视剧选题创作规划，讴歌中国梦、弘扬主旋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影视作品，并已在全国公映、播映，国产影片票房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中外合拍影片票房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20万元；纪录片在央视、省级电视台播出的，每部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创作的优秀网络影视剧（包含网络电影）在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首播的，每部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在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当年累计播出量达到1亿次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5.支持文化演艺事业发展，奖补办法按照《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第十七条施行。**〔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6.鼓励个人及在章贡区注册、备案、立项的企业创作优秀文艺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奖项的优秀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二、激发文化创造活力

7.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对参加赣州市外市级以上知名文化展会的文化企业，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50%予以补贴，最高2万元。对参加国家级或境外、省级、市级知名艺术节、动漫展、影视展、演艺展、版权产业展会、广告节等文化旅游产业类展会的文化创意企业，获得表彰或奖励的，按国家或境外、省、市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8.鼓励本土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申报非遗项目，开展非遗保护、培训、传承工作。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传承人一次性1万元、0.3万元、0.1万元奖励。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文创园区、景点景区设立非遗传习所或展示馆，开发文创产品，场馆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9.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景区景点、街区园区打造数字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鼓励企业利用VR、5G+4K/8K等新兴技术，研发新型数字文化装备产品，其产品年度销售额达1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5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达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10.鼓励新媒体企业制作宣传推介我区文化旅游资源的原创短视频，奖补办法按照《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施行。**〔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

三、政策资金来源及兑现程序

11.政策所涉及的文化创意企业指以文化为核心创意开发的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属于《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分类表》中确定的行业，包括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软件网络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旅游休闲娱乐及其他辅助服务类别企业。

12.政策所涉及的企业在章贡区纳税且在赣州市级或者章贡区注册。

13.政策内各类奖补资金含省、市相应奖补资金，涉及省、市相应的奖补资金由区文广新旅局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区级奖补资金由区文广新旅局对相关项目进行项目库申报，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14.加强各类奖补资金预审、申报、核拨、支付的全程监管，凡有弄虚作假、骗取奖补的，立即取消享受资格，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申报的文化企业、单位或个人发生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重要负面影响投诉等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其奖补资格。

四、附则

15.本办法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文化产业扶持相关政策相冲突、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16.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17.本办法由区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章贡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附件：

章贡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 | 单位（个人）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名称及理由（佐证材料可另附） |  |
| 区文化旅游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 区文化旅游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文广新旅局一份、区财政局一份。申报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退回全部奖励资金。